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議程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2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黃學務長永旺

記 錄：洪靜如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**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**」第二、三、五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自 97 年度起，學校總收入將**不含**學雜費減免之金額，故本辦法擬將「教育部規定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遺族全／半公費」之比例（原 50%）抽出至其他獎助項目，並將軍公教遺族全／半公費併入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中。
- (二) 經費來源部份，為配合上述說明（即：學校總收入將**不含**學雜費減免之金額）及法令規定…

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**助學指標**，其審議標準：公立學校應提撥上年度學校總收入（不含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』及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』等特別預算）1.5%以上，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%）

推算 98 年度需要本校 97 年度總收入之 1.75%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。

- (三) 本經費專款專用，若實際需求超過當年額度，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 各就學補助項目之比例，將依過去實支情況重新分配，避免失真。
- (五)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訂條文、比例推算表及原辦法（P1~6）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經費來源為上一年度總收入之1.75%，其中總收入金額乃AB版總和。
2. 因本案與校務基金有關，故第十條需修改。
3. 建議修改第三條文字敘述。
4. 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定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（桃園）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部分內容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教育部業以 95.9.18 台訓一字第 0950127058 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針對「94 學年度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主任導師費、新生班導師費及畢業班導師費發放情形」調查表，併指正意見：各校導師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，非屬個人津貼…；95.7.7 第 0950100705 號函示各校應依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，並督促導師善盡學生輔導之責；94.7.27 第 0940090092 號函示各校應本於撙節經費及落實導師功能之精神，檢討發放方式及標準在案（P7-10）。
- (二) 經調查各大專院校導師費的發放情形，發現目前大部分學校均已檢討修正，檢附國立各大專校院導師費支領情形調查表（P11-14）供本校修正酌參。
- (三) 爰為配合教育部指正意見，促使本校導師費發放更臻適切，本次修訂重點擬針對導師鐘點費發放月數、導生人數、差假扣發等部分修訂相關規定，請參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草案、原條文（P15-20），請討論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另送校務會議審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定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（桃園）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擬修訂本辦法，期藉更多面向的評選指標，拔擢辛苦優秀的優良導師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辦法草案、原辦法（P21-27）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（桃園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 97.08.27 台訓一字第 0970169124 號來函指示（P28-43），各

校應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本校「**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**」業經88年1月27日8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、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，惟目前適用之辦法與本次教育部來文指示應修訂之內容相去甚大，故擬將原辦法廢除，重新訂定之。

(三) 檢附新訂辦法條文對照表、新訂辦法草案、原辦法 (P44-53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因時間關係，移至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**學生申訴辦法**」第十三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1日台訓(二)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「大學及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」辦理 (P54)。

(二) 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修正 (P55)。

(三)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訂條文、及原辦法 (P56-62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**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**」第八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9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十二月份(第三次)會議建議。

(二) 因本辦法第三條獎勵內容部分，有關獎勵亞奧運選手之獎金來源，須由校務基金框列，故第八條修訂為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(三) 檢附修訂條文 (p63-65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修政後通過。

八、散會 (14時)